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7708號

債　權　人　莊國緯

債　務　人　兆鼎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財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陸萬貳仟叁佰壹拾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債權人就利息部分之聲請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另按民法第207 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

本件債權人請求給付之內容，依債權人之主張係為原合約書中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計算之遲延利息，聲請人就該利息計算出總額後再以支付命令請求債務人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之規定，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